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人民政府
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2024年12月

协议方：

甲方（投保人）：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乙方（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街 368、370 号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政府救助保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及附件一《保险方案明细》、附件二《保险条款》；
- 2、保险单及批单；
- 3、甲方投保资料；
- 4、双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将根据《保险法》的精神，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项目

保险险种及保障内容：

- 1、险种：浙江省政府救助组合保险
- 2、保障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指示精神，结合地方实际情况，为童装行业就业人员因灾、因意外、因疾病、因欠薪等各类风险提供救助保障。

三、投保与承保

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上述保险项目全部向乙方投保，并及时支付保险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第五条“保险条件与条款”的约定，对甲方上述保险项目予以承保，及时出具保险单。

四、保险费支付

本协议有限期一年，保险费共计300万元，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自保单保险费付清后，乙方开始承担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双方在保单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税号：91330500146990684A

账号：95588512050003493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五、保险条件与条款

详见附件一《保险方案明细》、附件二《保险条款》

乙方按附件一、附件二的方案与条款，对甲方保险项目进行承保。

六、乙方服务组织

乙方专门为甲方成立保险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协调承保、出单、服务、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作。小组成员如下：

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项目组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1	领导小组	沈炜	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69273968

2		潘俊鸿	理赔中心主任	理赔负责人	18057280072
3		薛超	吴兴支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落地实施	13395725666
4	理赔小组	郭寅	理赔中心主任助理	项目理赔	15605726808
5		韩静	理赔同城分中心副主任	项目理赔	18906728195
6		孟高宗	理赔岗	项目理赔	15605726816
7		费朱强	理赔岗	项目理赔	15336985056
8		承保小组	陈宇婷	承保岗	项目驻点
9	汪峰华		承保岗	项目驻点	18967278716
10	赵燕红		承保岗	项目驻点	15356720579
11	沈鑫鸣		承保岗	项目驻点	13905723723
12	计丹		承保岗	项目驻点	18906728510
13	客服小组	张慧	客服岗	项目回访	18906728102
14		王燕	客服岗	项目回访	18957277502

24 小时理赔服务热线：0572-95518；日常工作联系人为薛超、陈宇婷。

七、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为甲方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项目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方便。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发的保单，均将受到以下承保与理赔服务，直至该保单的保险期限或保险责任完全终止。

（一）承保与理赔服务承诺

保险协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限时赔付	对于索赔单证齐全、双方达成理赔一致意见的赔案，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损失在1万元（含）以内，2-3个工作日内通知赔付；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内通知赔付。
2	“一站式”理赔上门服务	提供上门收集理赔资料服务，免除甲方经办人员到保险公司奔波的不便。
3	设置理赔服务专员	乙方设置理赔服务专员，专门对甲方的理赔案件，进行流转衔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完成理算、支付等工作。
4	无休接待服务	双休日、节假日、午休时间，乙方正常对甲方实行管辖区域范围内上门理赔服务。

八、清廉合作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协议到期前30天，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保单，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保险有效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泄露给第三方。

(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该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 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4.12.28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4.12.28

附件一：保险方案明细

保险条款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p> <p>(详见附件二)</p>
保险标的	织里镇童装行业从业人员
投保人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金额	<p>政府救助组合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 万元；</p> <p>其中扶贫救助附加补充救助责任保险每人责任限额 2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360 万元。</p>
特别约定	<p>1、扶贫救助部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1)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1)万元)；附加补充救助责任保险每人责任限额(2)万元。</p> <p>2、保单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指(织里镇)在所辖区域内履行职能过程中，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或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作出的救助决定，救助标准按(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核定需要赔偿救助的人员及金额出具的证明为准执行。</p>
理赔服务流程	<p>1、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时，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保险单；</p> <p>(2) 索赔申请书；</p> <p>(3) 主管部门出具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p> <p>(4)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p>

保险协议

	<p>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p> <p>(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6) 扶贫部分发生保险事故理赔时，只须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及指定的帐号。</p> <p>2、乙方协助甲方报案、查勘、调解。</p> <p>3、乙方及时审核案件资料、确定损失金额、制定赔付清单。</p> <p>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赔款划入甲方指定的受益人帐户。</p>
保险费	人民币 300 万元
联系方式	24 小时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18 日常工作联系人：薛超 13395725666 陈宇婷 18957280330

附件二：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见义勇为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拥挤踩踏救助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第三部分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

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是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口，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和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

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每人医疗救助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按照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死亡、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